

团体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吉标协函[2023]09号“吉林省标准化协会关于发布《检验检测机构 样品管理工作规范》等15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吉林省标准化协会组织起草了计划编号为：T/JAS19-2023，计划名称为：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管理规范的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主要起草人：臧英男、宫国强、贾俊、李赫然、吕航、郑丹丹、张琳琳、丛月梅、刘化冰、高明智、谷乐、康文欣、薛雪、张晶书、杨帆。

二、制订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客观反映该地区重点食品品种的食品安全风险点，准确把握监管重点，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为提高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工作质量，制定本团体标准，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工作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等内容做出相关规定。

三、主要起草过程

根据任务要求，吉林省标准化协会于2023年8月初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标准编制和协调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收集资料，开展调研，编写大纲。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等，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标准结构和内容的探讨和研究。

本标准征求了部分单位的意见，于11月27日形成最终征求意见稿。

四、制（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本标准引用了 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并把相关要求纳入了本标准中。

该项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保持协调一致、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管理要求共五项。

（一）基本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在承担各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中，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追溯关系。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设备等资源配置要满足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的要求。

（二）管理要求

本章为规范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从方案制定、样品采集、样品管理、样品检验、出具报告、质量控制、结果上报、信息报送八个方面内容提出了管理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八、引用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部分内容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内容

本标准发布后，将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宣传和推广使用，由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宣贯、讲解和交流推广。

十、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体现了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标准化管理要求，本标准的制定将推动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发展。

社会效益：以公众日常消费量大的主要食品品种为监测重点，科学抽样和检验，客观反映市场销售食品的总体安全状况。

经济效益：通过采集生产企业样品，可以及时掌握产品质量状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十一、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参考文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标准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
-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 市监食检发【2023】76号
- [4] 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管理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11月27日